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溫妍媛

　　徐至言

被　　告　陳禹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，本院於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1,192元，及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萬1,3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如原告以28萬39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84萬1,192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4年5月20日分別向原告借款5萬元、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4年5月20日起至119年5月20日止，並簽訂貸款契約及增補契約共2份(下合稱系爭契約)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.295%，嗣後中華郵政2年期

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隨同調整，加碼幅度不變。另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，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僅履約至115年3月20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總計積欠原告本金84萬1,19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請准原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清單、催告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郵政儲金利率表(卷第19至41、43至44、45至58、59、65、67至68頁)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，本院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萬1,38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民事
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